
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注意事項 (105-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**130**學分 (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)

*** 通識教育18學分、(外系+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)等二門科目，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，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**

二、本校選課辦法及本系之規定：凡全學年之科目，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可修習下半部，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。此外，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，只修一學期者，學分皆不予承認。

三、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學分，但得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：**0~16學分**」。*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+共同選修課程16學分 (含教育學程學分，但有教育學程資格者，需先放棄學程身份方可計入)《原承認12學分，102.11.1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改為16學分，經103年5月15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適用於103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》

四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學分除非放棄資格，否則不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：0-16學分」之審核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至學校網頁>教務處>教務規章>學生選課辦法詳閱。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&id=126

六、體育課程相關規定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s/law_more.php?dep=30&id=1461
第二章 修習年限

第五條 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每週修習二小時為限 (重、補修除外)，修畢四學期必修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修習。

第六條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。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

七、通識課程相關規定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37&id=981

第二條 10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通識學分為12學分。

自105學年度起，通識教育課程分語文通識10學分及向度通識18學分。

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但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，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，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認定之。

第三條 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4學分及外文6學分。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課程由本校中國文學系負責規劃及開設。外文課程由本校語言中心及應用外語學系負責規劃及開設。

第四條 99至100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思辨分析、文明探索、人文關懷、宏觀視野、現代公民五大向度。每一向度分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。進階課程為核心課程之深化與延伸，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多元潛能的路徑。

101至102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經典與美學詮釋、歷史典範與文明探索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素養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自然科學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。

103至104學年度通識課程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、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五大向度。

105學年度起向度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、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、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六大向度。

另規劃「大學入門」特色課群，每門課程於志願選課階段由大一、二學生選課，加退選階段開放全年級選課。

第九條 9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跨院選讀本系專業領域外之通識教育課程8學分，是否為本系專業領域由各系自行認定之。

99至100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，五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1門；進階課程至少4學分，不分向度至少2門。

101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課程12學分，五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1門。

105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須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18學分，六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各向度至少選1門。

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一項雙主修跨學院學系之學生，其通識教育課程8學分仍需符合跨院選讀之規定。

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雙主修之學生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所屬及雙主修學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

備註：103學年度以後入學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參考網址：http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files/e7_course/20140731150832.pdf

八、軍訓(護理)課程修課須知：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4&id=12

一、本校採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每學期一學分，全學年兩學分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二、男生必須修滿二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學期(含軍訓課程)始具報考預官資格。

三、依內政部、國防部頒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實施規定，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役男，選修軍訓課程(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)，以折抵役期，每學期4.5天，最高可抵30天(含高中職三年)。

九、台北大學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 (101.3修正) <http://www.ntpu.edu.tw/~lc/Curriculum/curriculum-more.php?id=55>

各項申請表單下載：<http://www.ntpu.edu.tw/~lc/Download/> 相關規定：http://www.ntpu.edu.tw/~lc/Curriculum/index.php?class_id=17

(上列相關法規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，請自行留意法規修訂)

行政系 105.09.06

